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5 年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部分限售股份，涉及 7 名股东，分别为詹颖珏、马雪峰、江伟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力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七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909,327 股，占总股本的 1.910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3,909,327 股，占总股本的 1.910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概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富春通信”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6号核准，核准公司向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珩”）发行14,630,647股股份、向上海力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麦”）发行12,317,660股股份、向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临”）发行2,833,142股股份、向上海七皓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七皓”）发行472,198股股份、向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北极光”）发行7,630,705股股份、向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基金”）发行7,479,640股股份、向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华元”）发行2,060,506股股份、向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盛泰”）发行1,545,379股股份、向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霖东方”）发行515,126股股份、向马雪峰发行3,873,538股股份、向江伟强发行2,360,994股股份、向詹颖珏发行944,4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共计发行股份56,663,935股。

2015年5月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26号《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15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A股已分别登记至上海力珩、上海力麦、上海睿临、苏州北极光、文化基金、宿迁华元、磐霖盛泰、磐霖东方、上海七皓、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珏名下。上市日为2015年5月

29 日。

二、本次重大资产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化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限售股情况

（一）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限售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0,45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1,350,000 股。

2015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4 年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由原12.23元/股调整为8.09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56,663,935股调整为85,661,294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原发行数量 (股)	原发行价 (元)	总金额 (元)	现发行价 (元)	现发行数量 (股)
上海力麦	12,317,660	12.23	150,644,981.80	8.09	18,621,134
苏州北极光	7,630,705	12.23	93,323,522.15	8.09	11,535,664
文化基金	7,479,640	12.23	91,475,997.20	8.09	11,307,292
马雪峰	3,873,538	12.23	47,373,369.74	8.09	5,855,793
江伟强	2,360,994	12.23	28,874,956.62	8.09	3,569,215
詹颖珏	944,400	12.23	11,550,012.00	8.09	1,427,689
上海七皓	472,198	12.23	5,774,981.54	8.09	713,841

合计	35,079,135		429,017,821		53,030,628
----	------------	--	-------------	--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限售股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鉴于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公司根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骏梦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上述股东认购的股份按比例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解除限售前限售股份数量 (股)	完成 2015 年度业绩 承诺后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完成 2016 年度业绩 承诺后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 (股)	解除限售后限 售股份数量 (股)
上海力麦	18,621,134	6,517,396	6,144,975	5,958,763
苏州北极光	11,535,664	5,767,832	2,883,916	2,883,916
文化基金	11,307,292	5,653,646	2,826,823	2,826,823
马雪峰	5,855,793	2,927,896	1,463,949	1,463,948
江伟强	3,569,215	1,784,607	892,305	892,303
詹颖珏	1,427,689	713,844	356,923	356,922
上海七皓	713,841	356,921	178,460	178,460
合计	53,030,628	23,722,142	14,747,351	14,561,135

（三）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限售股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0,002,6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90,001,31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至 570,003,955 股。转增股本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情况如下：

股东	转增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增导致限售股增加数量（股）	转增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力麦	5,958,763	2,979,381	8,938,144
苏州北极光	2,883,916	1,441,958	4,325,874
文化基金	2,826,823	1,413,412	4,240,235
马雪峰	1,463,948	731,974	2,195,922
江伟强	892,303	446,152	1,338,455
詹颖珏	356,922	178,461	535,383
上海七皓	178,460	89,230	267,690
合计	14,561,135	7,280,568	21,841,703

（四）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0,003,9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71,001,1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41,005,141 股。转增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转增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增导致限售股股份增加数量（股）	转增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力麦	8,938,144	2,681,443	11,619,587
苏州北极光	4,325,874	1,297,762	5,623,636
文化基金	4,240,235	1,272,070	5,512,305
马雪峰	2,195,922	658,777	2,854,699
江伟强	1,338,455	401,536	1,739,991
詹颖珏	535,383	160,615	695,998
上海七皓	267,690	80,307	347,997
合计	21,841,703	6,552,510	28,394,213

（五）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部分股

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回购并注销股份共计13,073,124股，公司总股本由741,005,141股减少至727,932,01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后所持限售股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回购注销前限售股份数量（股）	回购并注销股份导致限售股股份减少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限售股份数量（股）
上海力麦	11,619,587	7,983,799	3,635,788
苏州北极光	5,623,636	1,451,942	4,171,694
文化基金	5,512,305	1,423,198	4,089,107
马雪峰	2,854,699	737,044	2,117,655
江伟强	1,739,991	449,245	1,290,746
詹颖珏	695,998	179,700	516,298
上海七皓	347,997	89,844	258,153
合计	28,394,213	12,314,772	16,079,44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上海力麦、苏州北极光、文化基金、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珏、上海七皓承诺情况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富春通信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若上海骏梦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上海骏梦补偿义务人（指上海力珩、上海力麦、上海睿临、苏州北极光、文化基金、上海七皓、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珏）已经根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其认购的股份根据以下约定解除限售：

股份认购者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	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
上海力麦	35%	33%	32%
上海七皓、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珏、苏州北极光、文化基金	50%	25%	25%

3、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本人/本企业由于富春通信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限售期的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约定的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二）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根据公司与文化基金、苏州北极光的约定，上述股东分别就持有的 1,074,209 股、1,095,905 股限售股延长锁定。除上述承诺外，其他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09,327股，占总股本的1.910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3,909,327股，占总股本的1.91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上海力麦	3,635,788	3,635,788	3,635,788
2	苏州北极光	4,171,694	3,075,789	3,075,789
3	文化基金	4,089,107	3,014,898	3,014,898
4	马雪峰	2,117,655	2,117,655	2,117,655
5	江伟强	1,290,746	1,290,746	1,290,746
6	詹颖珏	516,298	516,298	516,298
7	上海七皓	258,153	258,153	258,153
合计		16,079,441	13,909,327	13,909,327

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增加股份数量（股）	减少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0,463,889	17.92	0	13,909,327	116,554,562	16.01
高管锁定股	64,898,638	8.92	0	0	64,898,638	8.92
首发后限售股	65,565,251	9.01	0	13,909,327	51,655,924	7.1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97,468,128	82.08	13,909,327	0	611,377,455	83.99
三、总股本	727,932,017	100	13,909,327	13,909,327	727,932,017	100

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2、限售股份延长锁定承诺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